

证券代码：600075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天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伟化工”）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，天伟化工合并入公司报表核算，其核算方式由权益法变成成本法，并对 2015 年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.70 亿元至 5.10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将增长 1000%-1200%，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0%-120%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4,111.89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9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191 号《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核准，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天伟化工 62.5% 股权过户至公司，天伟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2016 年中期并表核算，公司增加自备电力、电石及特种树脂、糊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，形成以

氯碱化工和节水器材双主业的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，公司资产规模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。

天伟化工拥有年产 20 万吨/年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及综合配套装置资产，包括年产 20 万吨特种 PVC 装置、年产 15 万吨烧碱装置、年产 70 万吨电石装置和 2×330MW 发电机组资产，该配套装置资产以特种 PVC 为最终产品的“自备电力→电石→特种 PVC”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发展模式，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。天伟化工合并入公司报表后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利润来源相应发生重大变动，公司依据天健审〔2016〕3-510 号《专项审计报告》、天健审〔2016〕3-51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对 2015 年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25 日